

晋城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晋市工贸专委发[2024]1号

晋城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冶金工贸行业安全专委会,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专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54号)(附件1)文件精神,扎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现将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计划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专委会)成立

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级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三级调研员柳青兼任,负责统筹全市专项行动,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办,组织开展市级综合督查。

各县(市、区)相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

二、检查分工

市专委会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专委会成员单位配合,对市级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检查;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专委会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各县(市、区)专委会成员单位配合,对本级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检查;各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可由乡镇(街道)负责对其他非重点企业进行检查。

三、检查重点

本次专项行动以钢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企业,以及食品加工、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等重点轻工企业为检查重点,开展一轮冶金工贸企业全覆盖的排查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煤气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安全交底、现场监护等措施落实情况;“一厂

多租、业态混杂、厂中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等突出问题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情况；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装置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求的时间节点、检查步骤推进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将专项行动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年终考核巡查等专项行动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一同落实，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工作质效。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按市安委会要求，认真组织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抓好专项行动责任落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联动检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治整改走过场等突出问题的企业，要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类信息。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请于每周五12:00前报送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周调度统计表、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2025年3月2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 附件:1.山西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立即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 2.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表

晋城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4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4〕354号

山西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立即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全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遏大事故”，采取企业自查、结对帮扶、专家服务、精准执法、督导检查等方式，全方位排查整治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全面提高工贸行业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专委会）成立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级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应急厅厅长担任，成员由省应急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分管副厅长兼任，负责统筹全省专项行动，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办，组织开展省级综合督查。

各市县相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

三、主要内容

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是否组织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否定期带队开展自查自改；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和演练，以及事故警示教育和防范措施等方面是否落实到位；企业现场是否存在违反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情形。

1. 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钢铁企业: 转炉、电弧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温度、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电极自动断电等联锁；可能发生煤气泄漏、集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报警信号是否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的场所。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联锁报警系统设置的铝液液位、冷却水流量是否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动作联锁；设置的报警联锁参数值是否符合现场实际，联锁动作是否长时间延迟；各联锁动作是否与铸造平台停止下降联锁。

粉尘涉爆企业: 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是否存在湿式除尘干式运行；作业场所是否存在严重积尘。

2. 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冬季安全“敲门行动”重点内容。

重点排查整治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加工、造纸、印染等容易产生硫化氢中毒事故重点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审批作业，是否配备监护人员和监护人员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是否进行安全条件确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

3. 危险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重点内容。

重点排查整治

企业是否完善易燃易爆区域动火、煤气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风险管控措施并建立管理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

4. “一厂多租、业态混杂、厂中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等整治重点内容。重点排查整治辖区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整体或分割出租承包厂房的厂中厂，是否违规租赁设备设施和使用落后淘汰工艺设备，是否存在业态混杂、证照不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等现象，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出租方与承租方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5. 工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配套危化装置进行管理重点内容。重点排查整治企业是否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因素辨识评估；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是否存在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配备不齐全等问题。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结束，各单位自查自改和各级有关部门检查督查同步进行、贯穿始终。

各级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进行安排部署，对辖区内工贸行业近 5 年典型事故情况深入剖析原因，结合岁末年初特点

和国家及我省“督检考”指出的问题隐患，研究制定对策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一）企业全面自查自改。企业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一是驻晋央企、省属企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检查组，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开展自查自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清单，逐一销号，并从管理制度、责任制落实等方面剖析深层次的原因，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备查，同时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属地应急部门。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的，有关监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二是安全基础薄弱的中小微企业，由县（市、区）牵头，结合本地实际，分行业选取标杆企业作为帮扶方，与中小微企业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发挥帮扶企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解决被帮扶企业人才短缺、安全基础薄弱等问题。组织结对帮扶企业召开座谈会，制定结对帮扶计划，以入企帮扶、跟班学习、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以点带面帮助企业自查自改。被帮扶企业要全力配合，安排相关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参加帮扶活动。三是对不具备结对帮扶条件的县（市、区），由市级统筹或县级政府购买专家指导服务的形式帮助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工作。

（二）市县组织联合检查。市县两级要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组织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对照重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内容由专委

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自行确定），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针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配套危化装置等高风险领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确保查细查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见附件5），由属地专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跟踪、建立清单、督促整改、逐一销号、闭环管理。

（三）市级异地交叉检查。在市县全面检查的基础上，省级领导组在2025年3月份组织各地市开展交叉检查工作。由各市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检查组，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交叉检查（工作安排见附件3）。检查时间不少于5天，覆盖县（市、区）不少于2个，抽检企业不少于10家（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60%），原则上要涵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企业。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见附件5）与相关印证资料一并移交受检市，受检市要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将整改处理情况（见附件4）反馈交叉检查组和省级领导组办公室。各交叉检查组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认真分析，查找受检市在监管及企业安全管理层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级领导组办公室。

（四）开展省级督导检查。省级领导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企业自查自改、结对帮扶、市县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情况，特别是国务院今年巡查考核发现问题隐患突出的地区，**深入基层末梢**

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形成清单，以督办函形式通报属地政府，指导督促基层解决深层次、系统性、根本性问题。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项行动的部署上来，全力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工作。各企业务必要把隐患排查整改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里，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落细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各级要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强化监管，认真履职，要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效借助专业力量，提升排查检查专业性，督促有关企业拿出有效措施真查真改、立查立改。

（二）严格精准执法，严肃追责问责。各级要聚焦重大事故隐患、重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深入开展精准执法。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实施“一案双罚”；对危险作业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

一批违法非法企业。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抓好统筹协调，及时报送信息。各级要运用“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开展专项行动要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体推进。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按规定报告处置。发生事故科学指导应急救援，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要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合并检查项目，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工作质效。

各市级领导组办公室、有关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类信息。请于12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省级领导组办公室。每周五前报送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周调度统计表（见附件1）、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见附件2），3月底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阿布 联系电话：6819551

附件：1.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周调度统计表
2.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3.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市级交叉检查工作安排表
4.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市级交叉检查问题隐患情况汇总表
5.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山西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1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周调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要点	备注
1	部署推进	1. xx 市共有 xx 个县（区），其中 xx 个县（区）制定了实施方案（通知）。 2. 市级层面召开动员部署、执法检查等简要情况。 3. 市县工作推进中，具有特点、特色措施办法摘要。 4. 市级层面定期调度、通报、约谈、提醒、警示等情况。	各地情况不同，按实际进展填写即可，每周汇总。
2	企业自查自改	**家企业制定了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其中确定标杆企业**家，帮扶企业**家，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	
3	市县联合检查	市本级检查**家企业，发现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县级共检查**家企业，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	
4	市级交叉检查	对**市开展了交叉检查，共抽查**县、**县共*个县的**家企业，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	工作开展后填写。
5	行政处罚	处罚企业**家，合计处罚**万元，处罚企业主要负责人**人，合计处罚**万元；限期整改**家，停产整改**家，取缔关闭**家。	
6	宣传曝光	市县在主流媒体报道动员培训、工作推进，报道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典型案例情况。	
7	存在问题	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	
8	意见建议	对专项行动及工贸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	

说明：按照工作部署，周调度表每周五汇总。其中，调度事项中需要概述工作简要情况的，按每周实际工作情况填写；其余信息，填报自专项行动部署以来的累计数据，逐周累加更新。

附件 2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县、区)	行业类别	检查环节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重大隐患明细	整改措施	挂牌督 办单位	行政处 罚情况	整改完成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检查环节为企业自查、市县检查、交叉检查、省级督查、群众举报；整改措施需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已完成整改的需在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完成时间；本统计表每周五上报，为累计数据。

附件 3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市级交叉检查工作安排表

序号	检查方	受检方	备注
1	太原市	大同市	
2	大同市	忻州市	
3	阳泉市	太原市	
4	长治市	晋城市	
5	晋城市	运城市	
6	朔州市	阳泉市	
7	忻州市	朔州市	
8	吕梁市	晋中市	
9	晋中市	临汾市	
10	临汾市	长治市	
11	运城市	吕梁市	

说明：交叉检查工作原则上在 2025 年 3 月开展，具体时间由各市协商确定。

附件 4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市级交叉检查隐患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县、区)	行业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一般隐患 (条)	重大事故 隐患(条)	采取的行政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 情况	整改完成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本表由受检市填报

附件 5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描述	现场证据	判定依据	隐患类型	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2

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表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重点	检查情况
1	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p>企业是否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改工作。</p> <p>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在2025年2月前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p> <p>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企业厂级、车间级、班组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记录。</p> <p>转炉、电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温度、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电极自动断电等联锁。</p> <p>可能发生煤气泄漏、集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报警信号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的场所。</p> <p>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是否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是否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p> <p>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的特殊作业人员是否依法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作业。</p> <p>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p>	
2	金属冶炼企业	<p>是否存在湿式除尘干式运行。</p> <p>作业场所是否存在严重积尘。</p>	
3	粉尘涉爆企业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重点	检查情况
4	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及秋冬季安全“敲门行动”	<p>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p> <p>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p> <p>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审批作业。</p> <p>是否配备监护人员，监护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p> <p>是否进行安全条件确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p>	
5	动火作业	<p>是否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p> <p>是否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p> <p>是否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p>	
6	高处作业	<p>企业是否将高处作业安全防范纳入本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p> <p>高处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并考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从事脚手架搭设的人员是否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架子工证、登高架设证等)。</p> <p>高处作业是否编制防高处坠落专项方案，制定高处坠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p> <p>是否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细化高处作业流程，从事高处作业前是否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p> <p>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防滑鞋、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p>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重点	检查情况
7	检维修作业	<p>是否严格检维修外包单位资质管理,依法履行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责任。</p> <p>是否制定检维修方案,检维修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条件确认。</p> <p>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p> <p>是否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p> <p>是否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p> <p>是否对承包方的相关资质、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进行审查、备案。</p> <p>是否建立并落实分包转包合规性审查机制,定期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开展指导、监督、考核、奖惩,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p>	
8	外委	<p>“一厂多租、业态混杂、厂中厂”以及工程项目</p>	
9	“一厂多租、业态混杂、厂中厂”以及工程项目	<p>企业安全管理是否规范,出租方与承租方是否签订或未规范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存在“租而不管”“一租了之”的现象。</p> <p>是否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违章搭建、未经消防审验投入使用,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p>	
10	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装置	<p>配套危化装置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设备设施安装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p> <p>配套危化装置是否按规定设置在线监测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p> <p>是否规范设置防泄漏报警及自动喷淋装置、规范设置围堰、防静电接地、防雷设施等。</p>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4年12月15日印发
